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9月11日，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

(三) 完成辅导备案

山东证监局于2023年10月10日受理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中信证券。

2025年1月14日，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山东海奥

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变更拟上市板块为北交所的请示》，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2025年1月15日，山东证监局已确认公司辅导板块变更至北交所。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于2025年10月9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434.00万元和10,844.4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89%、31.0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一)《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 (二)《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变更拟上市板块为北交所的请示》
- (三)《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